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承辦人：王佩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2

電子郵件：aol291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41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1105453909 (來文)